



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

發布單位:雲林縣稅務局

線上申辦

網路申請辦理

臨櫃申辦

親自現場辦理

掃 QR Code 立即申請 ↓



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

申辦資格

- 1.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者，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
- 2.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，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

申辦流程

- 1 連結至本局網站線上申辦
- 2 驗證電子信箱
- 3 填寫申請書之各項欄位
- 4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點選送出
- 5 完成申請
- 6 審核結果以公文通知

- 應備物品 1.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
- 2.行車執照影本
- 3.當年度牌照稅已繳納者，另檢附車主存摺封面影本
(直撥退稅用)

作業天數 5天

- 備註
- 1.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，車輛汽缸排氣量超過2,400cc者，免徵金額以2,400cc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免徵
 - 2.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
 - 3.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

聯絡窗口

(05)5323941分機177(消費稅科)